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阮鈴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清雲

被　　告　長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在被告公司擔任清潔工期間，被告公司積欠其民國108年1月份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000元。為此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2000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應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有積欠工資一事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就該有利事實先負舉證之責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08年1月份工資2萬2000元一節，固據

提出其所有設於臺灣銀行之往來明細（本院卷第53頁）為證。然前揭往來明細之查詢期間係自108年1月至同年12月31日，其上無法證明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之事實。此外，原告迄未能舉證兩造間存有勞動契約、約定工資2萬2000元及被告積欠其108年1月工資等情，自難認原告對於其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盡舉證之責，所請即屬無據，難以照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對於主張被告積欠其工資，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2000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所為之舉證，經審酌後認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